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在公司條例定義下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麥兆殷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

501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股東提供有關(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根據細則須輪值告退之麥永傑先生及麥兆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麥永傑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麥先生在履行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時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使判斷。儘管彼之服務年資，並無證據顯示麥先生之獨立性因此曾經或將會有所妥協或受影響，尤其在行使獨立判斷及向管理層提出客觀質詢時。麥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麥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指引，並會繼續保持其獨立性。

麥兆殷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麥兆殷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之獨立性，並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準則後信納彼之獨立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麥永傑先生及麥兆殷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是否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格、誠信、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麥永傑先生於香港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範疇具備經驗，而麥兆殷先生則於電子、電力及信息系統工程行業具備經驗，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出實際貢獻，且具備所需性格、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因此，董事會建議麥永傑先生及麥兆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20%之股份(「發行授權」)；(ii)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購回授權」)；及(iii)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67,38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於通過本文所述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或截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36,738,000股股份，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上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3,476,000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a) 麥永傑先生

麥永傑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波士頓大學畢業，獲行政管理研究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麥先生於香港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麥先生現為一家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基地之私人公司之財務總監。

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之委任函，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麥先生有權每年獲得董事袍金約164,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將承擔之職責所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麥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麥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麥先生在履行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時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判斷。儘管彼服務已久，惟並無證據顯示麥先生之獨立性因此曾經或將會以任何方式妥協或受影響，尤其在作出獨立判斷及向管理層提出客觀質詢時。麥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因此，董事會信納麥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指引及會繼續保持其獨立性。

除上述披露者外，麥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麥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b) 麥兆殷先生

麥兆殷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於電子、電氣及資訊系統工程行業積逾20年經驗。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取得特許工程師資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泰雷茲集團之工業工程師至今。彼以往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Katze Engineering Company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多個鐵路項目之項目管理。彼亦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在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CMG Pension and Retirement Co. Ltd.、Xavor Corporation及EMC電腦系統(遠東)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析員、項目經理及內部測試顧問，負責業務分析及軟件認證。此外，麥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以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於惠普香港有限公司、電噴科技有限公司以及Dongguan Korex Machinery Co. Ltd.擔任賬戶交付經理、總經理以及廠房經理。麥先生持有桑德蘭大學(University of Sunderland)於二零一四年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於二零零六年頒發之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及薩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Sussex)於一九九五年頒發之工程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一年之委任函，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麥先生有權每年獲得董事袍金約164,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將承擔之職責所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麥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麥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董事會認為麥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為獨立人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麥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麥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資料，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當中較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所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7,380,000股股份。待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或截至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止購回最多36,738,000股股份。

(c)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進行上述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淨值以及其每股資產價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可讓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d)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公司必須依照其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則彼等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之相同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在所購回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收購投票權處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246,16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7.01%)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74.45%，此舉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股份購回及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或贖回股份。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1.51	1.34
八月	1.50	1.31
九月	1.38	1.29
十月	1.31	1.21
十一月	1.39	1.22
十二月	1.31	1.2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31	1.16
二月	1.38	1.25
三月	1.35	1.30
四月	1.38	1.24
五月	1.38	1.20
六月	1.27	1.16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6	1.20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茲通告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麥永傑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麥兆殷先生為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 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牽涉本公司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者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以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 (b) 此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

C.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屬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屬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建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銳林先生、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麥兆殷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而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